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 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建管养运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有力交通保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自2018年至2020年，集中利用三年时间，投资约60亿元，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3426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971公里、大中修路面改善5415公里、农村公路彩化3000公里，改造主要路径危桥357座，建设农村客运候车站点3530个。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消除“等外路”、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深化管理养护机制改革，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完善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通畅水平，优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全市农村公路协调可持续发展，打造“沂蒙幸福路”品牌。

## 二、重点工作

深化“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

五大工程：

（一）实施路网提档升级工程。投资 28 亿元，实施 3426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3000 公里农村公路彩化工程，重点开展“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逐步消除“油返砂”路面。

一是高起点规划。按照路面宽度不低于 6 米的标准提升农村公路，实现“全市的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 50%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的目标，为重点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农业及文化产业园区通公交、客货运输车辆提供交通保障。

二是高质量建设。采用沥青混凝土的，面层厚度不低于 5 厘米，水泥稳定类基层不低于 15 厘米；采用水泥混凝土的，面层不低于 20 厘米，下部须设置基层。着力解决农村公路与国省道相交处路基高度差较大问题，确保衔接顺畅。

三是高标准配套。完善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鼓励在路侧预留服务旅游观光的平台、建设公路驿站等。按照“优生态、增绿量、重彩化、提档次”的基本思路，坚持与全域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打造紧密结合，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彩化工程，逐步提升全市农村公路彩化工程覆盖率。到 2020 年底前，每个县区至少打造 3—5 条精品示范美丽公路。

（二）自然村通达工程。投资 6 亿元，实施 971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全面完成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到 2018 年底前，实现每个行政村拥有 1-2 条穿村公路的目

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推动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置路肩，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 6 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除特殊情况外，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有一条等级路通达的目标，为农村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条件。

（三）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投资 26 亿元，实施路面大、中修工程 5415 公里，改造主要路径危桥 357 座 18171 延米。

一是大力实施大、中修养护工程。根据规范要求，开展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路网养护规划。按照年均比例不低于 7% 的要求，实施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改造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确保全市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 且逐年上升；到 2020 年底前，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80%。

二是加强主要路径危桥处置。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逐步消除主要路径上的大中桥安全隐患，降低小桥安全风险，农村公路危桥比例逐年下降，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三是加大日常管理养护力度。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责任主体，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做到“有路必养，养必优良，有路必管，管必到位”；加快市场化养护改革进程，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大力培育养护专业队伍，鼓励参与养护市场竞争，择优选择专业化施工队伍，到 2020 年，实现大、中修工程养护市场化。

（四）实施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利用“互联网+”大力提升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建设农村客运候车站点 3530 个，确保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并设有 1 个候车站点，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75%以上；增添候车硬件设施，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更加舒适的候车环境。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加快推进农村客货运发展和物流网点建设，推动公共交通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实施示范县创建工程。按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原则，创建 2 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示范县必须在省级示范县的基础上申报）、3 个省级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必须在市级示范县的基础上申报），10 个市级示范县，实现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同时，支持各县区在创新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投融资方式、路网建设与养护运营模式以及农村公路客运公交化发展等方面率先突破，打造示范样板。

### 三、时间安排

分摸底调查、组织实施、收尾验收三个阶段。

（一）摸底调查（2018 年 5 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专项行动总体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摸底调查，编制县乡两级实施计划，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

定期调度督查机制，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二）组织实施（2018年6月-2019年12月）。严格建设标准和程序，全面实施专项行动。计划2018年完成“2211+2”建设任务（即：完成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工程2000公里，路面大、中修工程2000公里，危桥改造100座，候车站点1000处，彩化工程2000公里），2019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做好阶段性督导检查、考核验收、总结提升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农村公路整体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收尾验收（2020年1月-12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认真做好工程主体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收尾工作。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复核验收，为省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做好准备；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为农村公路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经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项行动开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检查指导、考核验收、宣传总结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专

项行动具体推进机构，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单位，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进行。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充实工作力量，落实资金、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力度，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资金调配，积极创新筹融资方式，保障专项行动资金需求。发改、审计、国土、住建、公路、环保、公安、安监、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共同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对专项行动，省市级资金按照“先建后补、多干多得”的原则予以奖补，市财政三年配套资金10亿元，具体实施中按照向上级争取资金数额的50%予以配套。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每年要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和社会各界捐赠、转让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资金筹措方式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建立上级补助资金与绩效考核、地方配套等挂钩制度。按照各县区三年集中攻坚任务总量、当年完成总任务的进度和当年总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给予奖补。市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

级工程、自然村庄通达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和养护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评比，对单项考核第一名的县区、市级示范县区、省级示范县，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上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纳入数据库的农村公路项目。

（四）做好舆论宣传。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积极发动群众支持、参与。注重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大力宣传专项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奖励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为专项行动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强化督导考核。专项行动纳入市里重点督查内容，并进行专项考核，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市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加大定期检查、督导考核、暗查暗访力度，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对各县区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定期在市级主要媒体通报，对工作缓慢、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

附件：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临沂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贤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 副组长：**冉 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献荣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路局党委书记
- 解曙光 市财政局局长
- 成 员：**刘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 张大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 主笑宜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朱茂波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张永飏 市住建局副局长
- 李 杰 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 类延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主任
- 王西昌 市水利局副局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 彭殿义 市农业局副局长
- 杨忠森 市审计局副局长
- 王建慧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 申为宝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 葛继勇 市安监局副局长

陈常密 市旅发委副主任  
吕振华 市公路局党委副书记  
王翠宝 兰山区政府副区长  
李先锋 罗庄区政府党组成员  
牛树超 河东区政府副区长  
李晓法 郯城县政府副县长  
刘 波 兰陵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武开鑫 沂水县政府副县长  
杨玉环 沂南县政府副县长  
王立剑 平邑县政府副县长  
邵长满 费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卫东 蒙阴县政府副县长  
陈芝雷 莒南县政府副县长  
宋玉波 临沭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冉凡亚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党工委委员  
张西涛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党工委委员  
陈之军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党工委委员  
高思圣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李献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类延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2018年6月1日印发)